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股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代價	4
收購之財務影響	5
收購之理由	5
有關本公司及PLDT之資料	6
可能進行之進一步收購	6
上市規則之含意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7
2. 披露權益	7
3. 服務合約	11
4. 訴訟	11
5. 競爭權益	11
6. 其他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以美國預託票據（「美國預託票據」）為證明文件之 PLDT 美國預託股份，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一股 PLDT 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票據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Archipelago 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 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買股份」	指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至本通函所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合共收購之2,714,537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PLDT股本中每股5.00披索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所載幣值以概約基準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及兌53.00披索之匯率折算。所列示百分比及十億與百萬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有關就本通函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收購購買股份詳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進行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Semilion Enterprises Inc.及Larouge B.V.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賣方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收購合共2,714,537股PLDT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悉，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Semilion Enterprises Inc.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收購合共2,677,866股股份，總代價為82,700,000美元（約相當於645,100,000港元）。每股股份收購價介乎最低27.3美元（約相當於212.9港元）至最高35.6美元（約相當於277.7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止期間，Larouge B.V.以普通股方式收購合共36,671股股份，總代價為66,900,000披索（約相當於1,300,000美元或9,800,000港元），每股股份收購價介乎最低1,810披索（約相當於34.2美元或266.4港元）至最高1,835披索（約相當於34.6美元或270.1港元）。

代價

總代價（包括收購購買股份之開支）約8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55,200,000港元）。每股購買股份之收購價乃經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公平磋商釐定，介乎約27.3美元（約相當於212.9港元）至約35.6美元（約相當於277.7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由於所收購股份總值超過緊接最後一次收購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市值5%之基準，因此是項一連串收購購買股份之綜合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PLDT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淨額約25,0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471,700,000美元或3,679,2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淨額則約33,1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624,500,000美元或4,871,300,000港元）。PLDT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淨額約28,0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528,300,000美元或4,120,800,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淨額則約32,9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620,800,000美元或4,841,900,000港元）。PLDT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淨額約2,1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39,600,000美元或309,100,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淨額則約1,7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32,100,000美元或250,200,000港元）。PLDT於二零零五

董事會函件

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4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1,271,700,000美元或9,919,200,000港元）。PLD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47,7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900,000,000美元或7,020,000,000港元）及20,700,000,000披索（約相當於390,600,000美元或3,046,400,000港元）。

收購之財務影響

購買代價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

本集團因收購將錄得收購商譽約6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84,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將繼續以權益會計法將PLDT之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收購之理由

收購主要為盡量減低由不同類別投資者組成之股份持有人轉換尚未轉換之PLDT可轉換優先股及由PLDT若干管理行政人員轉換購股權為新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時，對本集團於PLDT之策略投資之攤薄影響。於收購購買股份前，本集團合共持有41,229,800股PLDT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當時約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4.2%。於收購購買股份後，經計及本集團於收購購買股份期間，若干PLDT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轉換為新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後，本集團持有43,944,337股PLDT股份之應佔經濟權益，約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4.3%。

Larouge B.V.已按照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之199,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場內收購36,671股PLDT普通股，票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二零零五年公告」）。該等普通股已列入票據之轉換資產內（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公告），並能容讓票據持有人於行使票據項下換股權（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公告）時轉換成PLDT股份。

董事會認為收購購買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PLDT之資料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之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與電訊及消費性食品有關。

PLDT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以馬尼拉為基地，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美國預託票據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Archipelago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透過其三個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固線及資訊與通訊科技服務。PLDT已於菲律賓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可能進行之進一步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考慮透過本集團按其不時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進行場內交易，收購PLDT額外股份。董事會預計，收購該等額外股份，連同購買股份合計，將不會導致超出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百分比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交易（包括收購額外股份）總額仍將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購買股份連同上述擬收購PLDT額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權益；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文鏡	30.0%權益			
林宏修	10.0%權益			
Ibrahim Risjad	10.0%權益			
林逢生	10.0%權益 全部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ⁱ⁾	790,229,364 ^(e)	24.78	—
林逢生	33.3%權益 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持有 ⁽ⁱⁱ⁾	628,296,599 ^(e)	19.70	—
彭澤倫		6,026,759 ^(e)	0.19	31,800,000
唐勵治		13,132,129 ^(e)	0.41	31,800,000
黎高信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2,840,000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及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 分別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30.0%及10.0%權益。

(i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之33.3%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PC) 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0,812股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16,741,348股MPC之普通股^(p)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p)。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95,025股PLDT 之普通股^(p)、1,560股PLDT 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 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 Inc.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 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Liberia 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78%。FPIL-Liberia 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前任主席（林紹良）及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8頁之附表及該表之附註(i)內。每位該等人士均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 所持股份之權益。
- (b)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BVI 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70%。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及前任主席林紹良各自擁有FPIL-BVI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因此，兩人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BVI 所持股份的權益。
- (c)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82,993,147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4,709,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3.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吳漢邦先生，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